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金融集團

HONG KONG FINANCE INVESTMENT HOLDING GROUP LIMITED

香港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

二零一八年全年業績公佈

業績

香港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暨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942,475	97,065
貨物銷售成本及直接成本		(890,984)	(51,563)
毛利		51,491	45,502
其他收入	5	1,811	2,271
其他收益或虧損	6	8,391	19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289,004	130,240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8	(592)	2,515
銷售及分銷費用		(913)	(1,082)
行政費用		(65,675)	(71,570)
勘探及估計資產減值虧損		-	(2,886)
經營溢利		283,517	105,009
財務費用	9	(30,216)	(10,531)
除稅前溢利		253,301	94,478
稅項	10	(73,665)	(31,896)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11	179,636	62,582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12	(20,905)	(100,079)
年內溢利／(虧損)		<u>158,731</u>	<u>(37,497)</u>
其他全面(支出)／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			
而產生之匯兌儲備			
年內產生之匯兌(虧損)／收益		(245,556)	55,425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就計入損益之			
累計虧損作出之重新分類調整		19,135	—
可供出售證券之公平值虧損		—	(342)
		<u>(226,421)</u>	<u>(55,083)</u>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468	—
年內其他全面支出		<u>(225,953)</u>	<u>(55,083)</u>
年內全面(支出)／收入總額		<u>(67,222)</u>	<u>17,58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180,887	61,976
已終止經營業務		(20,905)	(50,3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159,982</u>	<u>11,664</u>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1,251)	606
已終止經營業務		—	(49,767)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虧損		<u>(1,251)</u>	<u>(49,161)</u>
		<u>158,731</u>	<u>(37,497)</u>
應佔全面(支出)／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6,097)	64,656
非控股權益		(1,125)	(47,070)
		<u>(67,222)</u>	<u>17,586</u>
每股盈利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13	<u>0.0455港元</u>	<u>0.0046港元</u>
—攤薄		<u>0.0420港元</u>	<u>0.0046港元</u>
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13	<u>0.0514港元</u>	<u>0.0246港元</u>
—攤薄		<u>0.0473港元</u>	<u>0.0246港元</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6,648	120,572
投資物業		1,416,547	598,151
無形資產		–	1,401
可供出售證券		–	1,09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工具投資		1,566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支付之訂金		–	118,757
建設支付之訂金		160,000	–
法定按金		4,075	4,057
應收貸款		12,993	21,975
		1,711,829	866,011
流動資產			
待售物業		1,846,586	–
應收賬款	15	273,689	128,694
應收貸款		7,513	1,480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43,162	7,827
已抵押定期存款(一般賬戶)		5,251	5,239
銀行結存(信託及獨立賬戶)		104,231	163,219
銀行結存(一般賬戶)及現金		41,155	164,679
		2,321,587	471,138
與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有關之資產		–	318,821
		2,321,587	789,959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6	303,524	177,514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6,393	37,891
應付董事款項		85,491	85,305
借貸		66,021	–
應付稅項		1,868	156
		<u>483,297</u>	<u>300,866</u>
與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有關之負債		–	133,403
		<u>483,297</u>	<u>434,269</u>
流動資產淨值		<u>1,838,290</u>	<u>355,69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550,119</u>	<u>1,221,701</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02,224	33,025
公司債券		19,560	19,312
可換股債券		104,055	–
借貸		254,509	311,005
		<u>480,348</u>	<u>363,342</u>
資產淨值		<u><u>3,069,771</u></u>	<u><u>858,359</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7	400,000	252,128
儲備		<u>2,666,684</u>	<u>584,36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066,684	836,492
非控股權益		<u>3,087</u>	<u>21,867</u>
權益總額		<u><u>3,069,771</u></u>	<u><u>858,359</u></u>

附註：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乃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註冊成立為受豁免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最終及直接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凱信銘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1)天然資源及石化產品貿易；(2)採礦、石油與天然氣勘探及生產；(3)提供金融服務；及(4)物業投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採礦業務已終止經營（見附註11）。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與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按為換取資產而付出之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分類及計量股權支付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作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有關後續修訂。香港財務報表準則第9號就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及租賃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推出新規定。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3.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將分類及計量要求（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減值）追溯應用於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且並未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該要求。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金額與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乃於期初保留溢利及其他權益組成部分中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未必能夠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及相關詮釋所編製之比較資料進行比較。

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之會計政策乃於附註3披露。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影響概要

下表概述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各類金融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原有計量類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計量類別：

金融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原有類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類別	重新分類	重新計量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千港元
上市股權投資（附註1）	按公平值計量可供出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	-	1,401	1,401
法定按金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	-	4,057	4,057
應收貸款（附註2）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	(53)	23,455	23,402
應收賬款（附註2）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	930	128,694	129,624
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	-	7,722	7,722
已抵押定期存款（一般賬戶）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	-	5,239	5,239
銀行結存（信託及獨立賬戶）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	-	163,219	163,219
銀行結存（一般賬戶）及現金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	-	164,679	164,679

附註1：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之特定過渡條文將若干於股本證券之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收購方於企業合併中確認之或然代價）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附註2：該金額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時之增加／撥回金額。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3.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影響概要（續）

本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之計量類別均保持不變，所有金融負債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均未受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下表闡述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於預期信貸虧損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及其他項目於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分類及計量。

附註	可供出售證券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規定須按 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入 之金融資產	應收賬款	應收貸款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期末結餘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1,401	—	128,694	23,455	(442,459)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產生之影響：					
自可供出售證券重新分類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a) (1,401)	1,401	—	—	—
重新計量虧損撥備	(b) —	—	930	(53)	877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之期初結餘	—	1,401	129,624	23,402	(441,582)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3.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附註：

(a) 可供出售（「可供出售」）投資

由可供出售股權投資轉撥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本集團選擇將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之所有股權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內呈列。該等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及預期於可見未來不會出售。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約1,401,000港元由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工具，其中約1,401,000港元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之有報價股權投資有關。與先前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有關之公平值虧損約101,000港元繼續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儲備累計。

(b)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其對應收賬款採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貸款、法定按金、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已抵押定期存款、銀行結存（信託及獨立賬戶）、銀行結存（一般賬戶）及現金）之預期信貸虧損，均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除應收貸款外，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就累計虧損確認撥回信貸虧損撥備約877,000港元。撥回虧損撥備乃於相應之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扣除。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3.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是項準則的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均會於期初保留溢利中確認，惟並無對比較資料進行重列。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僅選擇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並就所有於初次應用當日前發生之合約修改使用可行權宜之方法，所有修改之總體影響於初次應用日期反映。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能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以及相關詮釋編製的比較資料具可比性。

本集團確認來自客戶合約所產生之以下主要來源收入：

- 銷售電子產品
- 租金收入
- 佣金及經紀收入
- 金融業務產生之利息收入
- 諮詢顧問費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的影響概要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保留溢利概無任何影響。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3.3 應用所有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期初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之影響

由於上述實體會計政策變動，期初綜合財務狀況報表須予以重列。下表列示就各項受影響之項目確認的調整。不受變動影響之項目並不包括在內。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證券	1,098	(1,098)	—
投資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入之股本工具	—	1,098	1,098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28,694	930	129,624
應收貸款	1,480	(53)	1,427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業務之定義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	帶有負補償特性的預付款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資產出售或投入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	重大性之定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之年度改進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對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第一個年度期間或之後之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⁴ 於待釐定日期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全面模式，以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方法。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已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銷售及租回交易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釐定有關資產的轉讓是否應作為出售列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包括與轉租及租賃修訂有關的規定。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款項（非當日支付）之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會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前期預付租賃款項呈列為與自用租賃土地及分類為投資物業的租賃土地有關的投資現金流量，其他經營租賃款項則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會將租賃負債相關之租賃款項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將以經營現金流量呈列。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已就融資租賃安排及租賃土地預付租賃款項確認資產及相關融資租賃負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的分類發生潛在變動，視乎本集團是否單獨呈列使用權資產或於同一項目內呈列使用權資產（倘擁有相應有關資產）而定。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除適用於出租人的若干規定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延續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要求，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另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作出更廣泛的披露。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約人民幣3,137,000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租賃定義。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惟其合資格劃分為低價值或短期租賃除外。

此外，本集團目前將已付之可退回租賃按金約人民幣1,347,000元及已收之可退回租賃按金約人民幣285,000元視為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租賃下之權利及責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租賃付款定義，該等按金並非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有關的付款，因此，該等按金的賬面值可調整至攤銷成本。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的調整將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

如上所述，應用新的要求可能會導致上述計量、呈列及披露出現變動。本集團擬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確認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並未確認為包括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將不會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括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租賃。此外，本集團擬選擇經修訂的追溯法以作為承租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確認首次應用對期初保留溢利的累計影響，而毋須重列比較資料。

4. 收益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附註)
持續經營業務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按 主要產品或服務條線劃分之客戶合約收入：		
貿易業務：		
銷售天然資源及石化產品	–	47,704
銷售電子產品	896,098	–
金融業務：		
佣金及經紀收入	13,703	15,160
諮詢顧問費	1,220	1,881
	911,021	64,745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外來自其他來源之收益：		
金融業務：		
金融業務產生之利息收入	9,173	8,460
物業投資：		
租金收入	22,281	23,860
	31,454	32,320
	942,475	97,065
按某一時間點	910,471	–
隨時間	550	–
	911,021	–

附註：本集團已採用累積影響過渡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比較資料未予重列，而是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進行計量及呈列。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29	–
雜項收入	232	415
手續費收入	1,464	1,712
股息收入	86	144
	<u>1,811</u>	<u>2,271</u>

6. 其他收益或虧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267)	–
匯兌收益淨額	5,003	19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	3,655	–
	<u>8,391</u>	<u>19</u>

7. 分類資料

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用作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之資料，乃主要根據所提供產品及所給予服務之性質作分類。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目前由四個經營及可呈報分類組成—(1)貿易業務；(2)採礦、油氣業務；(3)金融業務；及(4)物業投資。此等收益分類是董事會定期審閱有關本集團各業務組別之內部報告之基準，用以對各分類分配資源及評估該分類之表現。

貿易業務	—	銷售電子產品以及天然資源及石化產品
採礦、油氣業務	—	礦物、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及生產
金融業務	—	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股票經紀、期貨及期權經紀、互惠基金、保險掛鈎投資計劃及提供企業融資服務及移民顧問服務，以及證券孖展融資
物業投資	—	租金收入

有關中國採礦之經營分類已於本年度終止。以下呈報之分類資料並無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任何金額，更多詳情載於附註11。

7. 分類資料 (續)

分類收益及業績

下列為本集團分類收益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貿易業務 千港元	採礦、 油氣業務 千港元	金融業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分類收益	<u>896,098</u>	<u>-</u>	<u>24,096</u>	<u>22,281</u>	<u>942,475</u>
業績					
分類溢利／(虧損)	<u>6,556</u>	<u>(2,105)</u>	<u>(4,355)</u>	<u>294,427</u>	<u>294,523</u>
公司行政費用					(44,611)
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266)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					3,655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u>(20,502)</u>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u>232,799</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貿易業務 千港元	採礦、 油氣業務 千港元	金融業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分類收益	<u>47,705</u>	<u>-</u>	<u>25,501</u>	<u>23,859</u>	<u>97,065</u>
業績					
分類溢利／(虧損)	<u>265</u>	<u>(5,392)</u>	<u>36</u>	<u>151,288</u>	<u>146,197</u>
公司行政費用					<u>(51,719)</u>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u>94,478</u>

7. 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益及業績(續)

營運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溢利／(虧損)指並無分配公司行政費用情況下各分類之財務業績。這是向董事會呈報資料之方式，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分類資產及負債

下列為本集團分類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業務 千港元	採礦、 油氣業務 千港元	金融業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u>195,153</u>	<u>6</u>	<u>257,055</u>	<u>3,557,883</u>	4,010,097
未劃撥資產					<u>23,319</u>
綜合資產總值					<u>4,033,416</u>
負債					
分類負債	<u>189,224</u>	<u>591</u>	<u>202,233</u>	<u>94,792</u>	486,840
未劃撥負債					<u>476,805</u>
綜合負債總額					<u>963,645</u>

7. 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業務 千港元	採礦、 油氣業務 千港元	金融業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u>705</u>	<u>1,405</u>	<u>334,088</u>	<u>745,363</u>	1,081,561
未劃撥資產					255,588
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之資產					<u>318,821</u>
綜合資產總值					<u>1,655,970</u>
負債					
分類負債	<u>24</u>	<u>753</u>	<u>276,258</u>	<u>65,304</u>	342,339
未劃撥負債					321,869
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之負債					<u>133,403</u>
綜合負債總額					<u>797,611</u>

就監察分類表現及分配資源予各分類而言：

- 除作行政用途之銀行結存及現金以及總辦事處其他資產(包括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外,所有資產已分配予營運分類。
- 所有負債已分配予營運分類、與公司行政費用有關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 分類資料 (續)

其他分類資料

	貿易業務 千港元	採礦、 油氣業務 千港元	金融業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合共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計量分類溢利(虧損)							
或分類資產計入之金額:							
固定資產增添	42	-	7	1,039	1,088	-	1,088
攤銷	-	1,401	-	-	1,401	-	1,401
折舊	4	-	316	4,390	4,710	261	4,971
財務費用	-	-	4,976	-	4,976	25,240	30,216
利息收入	17	-	9,174	12	9,203	-	9,203
(撥回)/增加虧損撥備	629	-	(37)	-	592	-	592

	貿易業務 千港元	採礦、 油氣業務 千港元	金融業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合共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計量分類溢利(虧損)							
或分類資產計入之金額:							
固定資產增添	-	-	-	18	18	13	31
勘探及估計資產減值虧損	-	2,886	-	-	2,886	-	2,886
攤銷	-	2,403	-	-	2,403	-	2,403
折舊	-	-	285	4,396	4,681	452	5,133
撥回呆壞賬撥備	-	-	(2,515)	-	(2,515)	-	(2,515)
財務費用	-	-	5,133	-	5,133	5,398	10,531
利息收入	-	-	(8,460)	-	(8,460)	-	(8,460)

7. 分類資料 (續)

地區資料

貿易業務之一切活動均在中國進行。採礦活動在肯尼亞進行，而油氣業務在突尼西亞及馬達加斯加進行。金融業務之一切活動在香港進行。

除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支付之訂金、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證券、法定按金及應收貸款外，本集團按資產之地理位置劃分其經營之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及其非流動資產詳情如下：

	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	24,096	25,501	756	1,326
肯尼亞	-	-	-	1,401
中國	916,330	69,815	1,577,583	598,186
馬達加斯加	2,049	1,749	114,856	119,211
	<u>942,475</u>	<u>97,065</u>	<u>1,693,195</u>	<u>720,124</u>

主要客戶之資料

以下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逾10%之所有產生自採礦業務之持續經營業務之客戶收益：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客戶甲	-	47,705 ⁽¹⁾
客戶乙	不適用 ⁽³⁾	15,455 ⁽²⁾
客戶丙	<u>807,662⁽¹⁾</u>	<u>-</u>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其他單一客戶貢獻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總收益10%以上。

¹ 來自貿易業務之收益

² 來自物業投資之收益

³ 相應收益並未佔本集團總收益之10%以上

8.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由以下各項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 現金客戶	(6)	2,509
— 保證金客戶	31	6
— 天然資源及石化產品貿易	(629)	—
應收貸款	12	—
	<u>(592)</u>	<u>2,515</u>

9. 財務費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須於五年內償清之借貸利息：		
公司債券	1,718	856
借貸	25,014	4,791
應付董事款項	3,484	4,884
	<u>30,216</u>	<u>10,531</u>

10. 稅項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所得稅乃指：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一年內企業所得稅撥備	1,835	12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之產生及撥回	71,830	31,884
	<u>73,665</u>	<u>31,896</u>

10. 稅項 (續)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集團實體沒有應課稅溢利，或該等應課稅溢利已全數被承前稅項虧損抵銷，故並無於該兩個年度計提香港利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關於企業所得稅之法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之稅率為25%。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由於在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於該兩個年度均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其他司法權區之利得稅。

11. 年度溢利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年度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1,350	1,265
攤銷	1,401	2,403
折舊	4,971	5,13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32,705	28,69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計入員工成本）	726	692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887,269	47,276
錯誤交易虧損	2	17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計入其他收入）	(29)	(28)
有關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約	<u>5,868</u>	<u>5,748</u>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決議出售本集團於中國之採礦業務。其後已與多名有興趣之人士進行磋商。該業務應佔之資產及負債（預期將於十二個月內出售）已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且目前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單獨呈列（見下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超過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因此，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該項出售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完成，當日有關控制權已轉移至收購方。

已終止經營中國採礦業務之期／年內虧損載列如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比較數字已經重列，已將中國之採礦業務重新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七月二十四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	-
銷售成本	-	-
毛利	-	-
其他收入	-	12,573
其他收益或虧損	-	1,772
銷售及分銷費用	-	(1,263)
行政費用	(403)	(112,889)
經營虧損	(403)	(99,807)
財務費用	-	(3)
除稅前虧損	(403)	(99,810)
稅項	-	(269)
年內虧損	(403)	(100,079)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包括以下各項：

折舊	-	24
攤銷	-	174
利息收入	-	(9)

13. 每股盈利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80,887	61,976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267)	—
—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	3,655	—
	<u>184,275</u>	<u>61,976</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184,275</u>	<u>61,976</u>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516,367	2,521,280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可換股債券	377,739	—
	<u>3,894,106</u>	<u>2,521,280</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894,106</u>	<u>2,521,280</u>

13. 每股盈利(續)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59,982	11,664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267)	—
—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	3,655	—
	<u>163,370</u>	<u>11,664</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163,370</u>	<u>11,664</u>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516,367	2,521,280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	377,739	—
	<u>3,894,106</u>	<u>2,521,280</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894,106</u>	<u>2,521,280</u>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分別為0.0001港元及0.0001港元(二零一七年：每股0.0200港元及0.0200港元)，乃根據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約40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0,312,000港元)及上文所詳述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分母計算。

14.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該兩個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15. 應收賬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包括下列項目：		
電子產品貿易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179,912	—
天然資源及石化產品貿易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629	629
扣除：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	(629)	—
	—	629
投資物業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10,031	24,605
買賣證券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 現金客戶	10,674	15,841
扣除：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	(6)	(941)
	10,668	14,900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	2,614	2,811
買賣期貨合約業務所產生之應收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期貨結算公司」）賬款	1,844	1,390
給予證券保證金客戶之貸款	68,646	84,410
扣除：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	(32)	(57)
	68,614	84,353
財務管理諮詢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6	6
	<u>273,689</u>	<u>128,694</u>

15. 應收賬款（續）

來自貿易業務之應收賬款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來自天然資源及石化產品貿易業務之應收賬款之賬齡為90日內。

來自電子產品貿易業務之應收賬款

來自電子產品貿易之應收賬款按交付貨品日期計算之信貸期為90日。來自電子產品貿易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90日	148,003	—
91至180日	31,909	—
	<u>179,912</u>	<u>—</u>

來自投資物業業務之應收賬款

來自投資物業業務之應收賬款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來自投資物業業務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90日	3,105	4,157
91至180日	4,280	5,959
181至270日	2,646	5,664
271至365日	—	5,228
365日以上	—	3,597
	<u>10,031</u>	<u>24,605</u>

來自現金客戶、香港結算及期貨結算公司之應收賬款

現金客戶、香港結算及期貨結算公司應收賬款之結算期限通常為交易日期後一至兩日。除下文所述應收現金客戶賬款外，應收香港結算及期貨結算公司賬款之賬齡均為30日內。

15. 應收賬款 (續)

當本集團當前有依法可執行權利抵銷結餘並擬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結餘時，本集團會抵銷若干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

給予證券保證金客戶之貸款須於要求時償還及按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所報香港最優惠利率加3% (兩個年度均相等於年利率8.25%) 計息。董事認為，由於賬齡分析並無意義，因此並無就此作出任何披露。貸款以公平值約196,132,000港元 (二零一七年：326,921,000港元) 之已抵押流通證券作擔保。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結餘之抵押品之平均百分比介乎100%至6,465% (二零一七年：118%至6,828%)。個別保證金客戶之已抵押流通證券之公平值高於相應未償還貸款。本集團獲准於客戶拖欠本集團所要求款項時賣出或再抵押流通證券。本集團已參考各證券保證金客戶持有之投資組合及其後結算狀況，就證券保證金客戶計提虧損撥備。

來自財務管理諮詢業務客戶之應收賬款

本集團並無向財務管理諮詢業務客戶提供任何信貸期。財務管理諮詢業務客戶產生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90日	-	6
90日以上	<u>6</u>	<u>-</u>
	<u><u>6</u></u>	<u><u>6</u></u>

15. 應收賬款(續)

現金客戶之結算期通常為交易日期後一至兩日。現金客戶產生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應收現金客戶賬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90日	9,050	14,646
91至180日	1,618	254
	<u>10,668</u>	<u>14,900</u>

於報告期終日，賬面值約為3,24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659,000港元)之應收現金客戶賬款已逾期但未有減值。逾期但未有減值款項之平均賬齡為30日內(二零一七年：30日內)。董事參考報告期終日後之其後已收結算情況認為，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應收財務管理諮詢業務客戶及現金客戶之重大賬款已減值。

現金客戶減值撥備之變動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941	4,296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936)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5	4,296
本年度增加／(撥回)	6	(3,354)
撇銷不可收回款項	(5)	(1)
年終結餘	<u>6</u>	<u>941</u>

15. 應收賬款(續)

證券保證金客戶減值撥備之變動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57	6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u>6</u>	<u>-</u>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63	63
本年度(撥回)/增加	(31)	5
本年度收回金額	<u>-</u>	<u>(11)</u>
年終結餘	<u><u>32</u></u>	<u><u>57</u></u>

本集團於釐定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機會時，會考慮由初次授出信貸日期起直至報告日期止之應收賬款信貸質素、其後結算狀況及已抵押流通證券之公平值之任何變化。董事認為，毋須作出現有減值撥備以外之進一步信貸撥備。

天然資源及石化產品貿易業務之減值撥備變動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	-
本年度增加	<u>629</u>	<u>-</u>
年終結餘	<u><u>629</u></u>	<u><u>-</u></u>

16. 應付賬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電子產品貿易業務所產生應付賬款	186,705	–
物業投資所產生應付賬款	6,636	33
買賣證券業務所產生應付賬款：		
– 現金客戶	95,250	159,252
– 香港結算	1,116	3,403
買賣期貨合約業務所產生之應付客戶賬款	2,968	2,543
應付證券保證金客戶款項	10,847	12,280
財務管理諮詢業務所產生應付賬款	2	3
	<u>303,524</u>	<u>177,514</u>

應付現金客戶及香港結算賬款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期後兩日，其賬齡為30日內。

買賣期貨合約業務所產生之應付客戶賬款，乃為就於期貨結算公司買賣期貨合約向客戶收取之保證金。未償還款項超出期貨結算公司所規定保證金之數額須於要求時償還予客戶。董事認為，由於賬齡分析並無意義，因此並無就此作出任何披露。

應付證券保證金客戶款項須於要求時償還。董事認為，由於賬齡分析並無意義，因此並無就此作出任何披露。

於進行受規管活動過程中代客戶收取並持有信託及獨立銀行結存而應付客戶或其他機構之應付賬款約為104,23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63,219,000港元）。然而，本集團現時並無可執行權利以存款抵銷該等應付賬款。

16. 應付賬款(續)

來自電子產品貿易業務之應付賬款

來自電子產品貿易業務之應付賬款按收取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90日	186,217	—
90至180日	488	—
	<u>186,705</u>	<u>—</u>

來自物業投資之應付賬款

來自物業投資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90日	206	33
90至180日	6,430	—
	<u>6,636</u>	<u>33</u>

17.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521,280	252,128
轉換可換股債券(附註)	<u>1,478,720</u>	<u>147,872</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000,000</u>	<u>400,000</u>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按換股價每股0.7港元將本金總額約人民幣112,495,000元、人民幣423,558,000元及人民幣299,97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分別轉換為200,000,000股、750,000,000股及528,719,115股本公司普通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收益約為942,475,000港元，而二零一七年則約為97,065,000港元，大幅增加約845,41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歸因於年內電子產品銷售。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大幅增加至160,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溢利約11,664,000港元增加148,0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289,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30,000,000港元）所致。

業務回顧及前景

投資物業

湛江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完成收購新粵商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主要資產為位於中國廣東省湛江市湛江經濟技術開發區東海島之五幅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而該等土地之總佔地面積及規劃總建築面積分別為約266,000平方米及1,300,000平方米（「湛江項目」）。該等土地分為兩個部分：持作出售部分（非商業部分）及持作投資部分（包括商業部分及車位）。

根據認可估值師出具之估值報告，於年末，該等土地估值約為人民幣31億元，其中該等土地的一部分約人民幣24億元將用作住宅用途，並分類為存貨，及該等土地的另一部分約人民幣7億元將用作商業樓宇開發用途，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投資物業。因此，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約人民幣244,000,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本集團與深圳中灣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承包商」）訂立建築協議，據此承包商同意並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開始施工。隨著開始施工，本集團預期湛江項目將於不久將來達至可銷售條件。除出售住宅單位會為本集團產生豐厚利潤外，本集團更會保留約227,000平方米的商業物業及超過10,700個車位作為出租用途。此舉於未來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之收入，更為本集團將來派發股息創造有利條件。

隨著東海島大型項目（如鋼鐵工業項目、精煉及石化項目、東海醫院項目、東海中學項目等）開始營運／施工，預期對優質住宅物業之需求將源源不絕。此外，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在中國與德國國家領導人的共同見證下，德國巴斯夫公司與廣東省簽署了非約束性合作諒解備忘錄。德國巴斯夫計劃在中國廣東省湛江市建設一個精細化工一體化基地，投資總額預計將達到100億美元。該巴斯夫的化工基地計劃對本集團在湛江的地產發展項目有非常積極正面的影響。

該等土地位於東海島之中心商業區，而東海島為經國務院批准於一九八四年成立之湛江經濟技術開發區（「湛江經濟技術開發區」）之其中一部份，並於二零零九年與湛江東海島經濟開發試驗區合併，總面積為469平方公里。湛江經濟技術開發區由三個片區組成，包括位於湛江市中心之老城區以及東海島工業區及旅遊區。根據國務院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批准之「湛江市城市總體規劃(2011-2020)」，東海島為湛江市七個主要戰略性開發區之一。東海島旨在開發為有利於工業、商業及住宅之現代化城市，具備六個主要功能區，即鋼鐵工業區、石化區、高新技術工業區、現代化製造區、中心商業區以及旅遊和休閒區。中心商業區為其中一個主要功能區，位於東海島中心，其合共500英畝之土地已規劃開發為酒店、住宅及商業一體化項目。隨著東海島大型項目（如鋼鐵工業項目、精煉及石化項目、東海醫院項目、東海中學項目等）開始營運／施工，預期對優質住宅物業之需求將源源不絕。

北京

租賃物業的租金收入包括面積約為16,300平方米，地點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廣安門南街60號榮寧園小區內。

該等租金收入已自二零一六年底起於本集團收益內綜合入賬。租戶已同意租用物業整個區域，租賃期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止為期兩年。租戶及本集團已同意延長租賃協議租用物業整個區域，租賃期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止續期一年。

此外，根據有關辦公樓外牆廣告告示牌的另一份租賃協議，廣告告示牌的租賃額外提供租金收入，租賃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五日屆滿，為期兩年。

金融業務

本集團金融業務的收益產生於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業務、包銷佣金、財務管理業務諮詢及證券保證金貸款組合的利息收入。

由於投資者傾向於在股票市場普遍表現不佳之背景下持觀望態度（尤其是在上半年大幅波動後之下半年），故二零一八年之全年業績錄得虧損。由於美聯儲持續加息及資產負債表縮減，加上中美貿易緊張局勢升級以及中國政府對外匯流動進行嚴格管制，股市遭遇絕望拋售。隨後，主要海外市場大幅調整，導致投資情緒迅速轉為看跌。此外，由於各種財務醜聞傳言爆發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要求證券公司施行嚴格之保證金控制政策，小型股陷入崩盤。恒生指數由全年最高點33,484點跌至二零一八年末之收市點25,845點（接近全年最低點），每日成交量下跌近半，跌至1,000億以下。

二零一九年開始看漲，由於二零一八年之負面市況表明將出現有利反轉，故看似更為積極。MSCI宣佈將中國人民幣計值之內地股票（A股）在其指數之權重由5%上調至20%，這很可能將吸引更多資金入市，並已在宣佈後推動市場增長。事實上，恒生指數已反彈逾10%，日均成交量輕易超過1,000億。於第一季度，僅A股市場便已增長15%。

貿易業務

年內，於中國深圳成立一間公司深圳市前海嘉美靜實業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貿易以及電子產品進出口業務。本集團於深圳市前海嘉美靜實業有限公司擁有60%權益。貿易業務錄得收益約896,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

油氣及採礦業務

本集團全資擁有馬國2101油田勘探開採經營權及約定分成權益。馬國2101油田位於馬達加斯加境內北部陸上，總面積為10,400平方公里。根據勘探開採和油氣產品生產分成合約及視乎馬國2101油田之液化石油產量，本集團將按約定分成權益所載分成比例（介乎40%至72.5%）分享扣除政府徵稅及鑽取石油成本後之餘下石油溢利。

本集團於肯尼亞第253號礦場相關第253號許可證及肯尼亞第341號礦場相關第341號許可證項下所授出權利中擁有65%權益。肯尼亞第253號礦場佔地約1,056平方公里，位於肯尼亞東部省庫裡亞地區(Kitui District Eastern Province)，而肯尼亞第341號礦場佔地約417平方公里，位於肯尼亞Nandi County。根據第253號許可證及肯尼亞採礦法令相關條文，本集團獲授權於肯尼亞第253號礦場勘探及開採工業礦物，包括但不限於銅。本集團亦獲授第341號許可證，可於肯尼亞第341號礦場勘探黃金、鐵礦及非貴重礦物。第253號許可證及第341號許可證目前仍然有效，將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到期。

採礦及生產沸石業務

河北攀寶沸石科技有限公司（「河北攀寶」）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採礦及生產沸石。

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起，由於管理層監督不力，河北攀寶呈報之表現未如理想，原因為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作出任何收益貢獻，且產生重大虧損。鑑於河北攀寶之前景並不明朗，故董事決定以160,000,000港元出售河北攀寶。該項出售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完成。

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完成收購新粵商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詳情請參閱業務回顧章節。

前景

憑藉本集團近來完成的併購、擴充及出售，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於現有貿易、能源相關及金融服務業務基礎上拓展其業務至物業開發及投資。尤其是新的湛江物業開發及投資業務，在未展開開發前已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以物業增值的形式作出立竿見影及重大的貢獻。該項目將成為本集團未來最主要的盈利增長點。此外，除了出售住宅單位會為本集團產生豐厚利潤外，本集團更會保留商業物業及車位作為出租用途。此舉於未來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及長期收入，更為本集團將來派發股息創造有利條件。本集團不斷擴大及加強的金融業務及物業投資業務，將有利於本公司日後將業務發展至能源相關行業以外的行業，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財務回顧

收益

於財政年度內，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總收益為約942,475,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97,065,000港元增加約845,41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年內銷售電子產品所致。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由二零一七年之約71,570,000港元減至二零一八年之約65,674,000港元，按年減少8.2%，乃由於年內出售河北攀寶之業務及貿易業務所產生之行政費用減少所致。

報告日期後事項

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起，陳增武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陳偉明先生已提呈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包括受限制現金）為約41,15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64,679,000港元）。

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並無計及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為18.4億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0,272,000港元),包括流動資產23億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1,138,000港元)及流動負債483,29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0,866,000港元),流動比率為4.76(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7)。

本集團利用不同之資金來源管理其資本架構,以為其整體營運及增長撥付資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其他借貸及公司債券為約340,09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0,317,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界定為計息負債總額除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為0.11(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38)。

公司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已發行本金總額21,000,000港元之公司債券,其按年利率7%計息,到期日介乎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不等。有關債券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年內估算利息約1,718,000港元於損益確認(二零一七年:856,000港元)。發行公司債券將不會對本集團現有股東所持股權造成任何攤薄影響。年內概無新發行任何公司債券。

匯率風險

本集團以外幣進行若干業務交易,導致本集團須面對主要來自港元及美元兌人民幣之匯率波動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合約對沖其外匯風險。管理層密切監察匯率走勢以管理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財務費用

本集團之財務費用主要包括公司債券、定期貸款及其他借貸之利息開支。年內產生之利息總額為約30,21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0,531,000港元）。

或然負債

本公司已就授予附屬公司之證券保證金融資額度向銀行提供擔保。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並無動用有關額度作日常營運（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0,000,000港元定期貸款乃以(i)廣東凱富偉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擔保；(ii)擔保人（許智銘博士）及北京盈和房地產綜合開發有限公司各自之個人擔保；及(iii)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將授出之抵押／質押作抵押。

另一方面，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多間銀行提供之銀行融資。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以本集團銀行存款及本公司提供之擔保作抵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融資抵押銀行存款約5,25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39,000港元）。

更改公司名稱及股份簡稱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有關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於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並獲正式通過以批准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Hoifu Energy Group Limited」更改為「Hong Kong Finance Investment Holding Group Limited」，而本公司之中文第二名稱已由「凱富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香港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之英文股份簡稱已由「HOIFU ENERGY」更改為「HK FINANCE INV」，而中文股份簡稱由「凱富能源」更改為「香港金融集團」，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起生效。本公司之股份代號維持不變為「7」。本公司之網址將由「www.hoifuenergy.com」更改為「www.hkfihg.com」，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起生效。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更改公司名稱及股份簡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之披露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獲得總額為250,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為期36個月。根據融資協議之條款，出現有關控制權變動事項構成一項違約事項，貸方可取消融資。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共僱用153名員工（二零一七年：138名），其中20名（二零一七年：20名）為佣金制，相關員工成本總額為33,43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9,383,000港元）。本集團之長期成就主要取決於將公司核心價值與員工基本利益全面結合。為吸引及留聘優秀員工，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及其他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醫療計劃及花紅。未來銷售之員工成本將更直接與營業額及利潤掛鉤。本集團維持靈活的間接開支，以支援基本業務及業務之積極擴展，讓本集團可因應商業環境轉變而靈活作出回應。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本金總額約人民幣112,495,000元、人民幣423,558,000元及人民幣299,97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已按每股0.7港元之換股價分別轉換為200,000,000股、750,000,000股及528,719,115股本公司普通股。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21,280,88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動

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起，顏錦彪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關宏偉先生則已提呈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於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本公司已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財政年度內已完全遵從標準守則及守則所規定準則。

企業管治

本公司明白遵守相關法規和監管規定，以及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對本公司之營運成效及效率極為重要。因此，本公司已採取及執行各項相關措施，確保符合相關法規和監管規定，以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中報所涵蓋之整段會計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偏離守則條文A.4.2.除外，其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本公司之主席或董事總經理均毋須輪值退任，於釐定董事退任人數時亦毋須計算在內。由於持續性是成功執行任何長遠業務計劃之主要因素，董事會相信，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職務，能為本集團提供強大而貫徹一致之領導，在策劃及落實長期商業策略方面更有效率，故現有之安排對於本公司以至股東之整體利益最為有利。

審計委員會及核數師審閱初步公佈

審計委員會已聯同本公司管理層及本集團核數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本集團所採納會計原則及政策，並就本年度本集團財務資料及本公司全年業績公佈商討。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支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刊登二零一八年全年業績公佈及年報

二零一八年全年業績公佈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kfi.hk)集團資訊之「集團公告」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刊登。二零一八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可供查閱。

恢復買賣

股份已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二零一八年全年業績。由於二零一八年全年業績已經刊發，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香港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智銘博士 *G.B.S., J.P.*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榮譽主席兼高級顧問為鳩山由紀夫博士；董事會包括八名執行董事許智銘博士 *G.B.S., J.P.*、尼爾·布什先生、徐世和博士、許峻嘉先生、曹宇先生、任前先生、藍國慶先生 *M.H., J.P.* 及藍國倫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增武先生、顏錦彪先生、伍志堅先生及嚴繼鵬先生。